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直属水运干线运价规程

第一編

水运貨物运价計算規則
水运貨物运价分級表

(上編、下編)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直属水运干线运价规程

第一編

水运貨物运价計算規則
水运貨物运价分級表

(上編、下編)

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直屬水運千綫運價規程
第一編

水運貨物運價計算規則
水運貨物運價分級表
(上編、下編)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③〇六號
新华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华書店經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1963年9月北京第一版 1963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1 1/16張

全書: 38,000字 印數: 1—9,900冊

統一書號: 15044·5297

定價(8): 0.20元

前 言

本規程系根据交通部1960年12月12日交运商(60)于字第8号通知修訂的水运运价汇编第一編、“水运貨物运价計算規則”“水运貨物运价分級表”，1955年12月27日交业价(55)字9—61号令制定的水运运价汇编第三編“貨物品名检查表”，交业价(55)字9—59号令制定的水运运价汇编第四編“运价里程表”，交业价(55)字9—56号令制定的水运运价汇编第五編“貨运运价率表”，1959年5月14日交海业(59)景字第126号公布的水运运价汇编第五編第二分册“长江貨运运价率表”，以及自实行以来，陆續所作的各項修改与补充的有关文件进行整理审編，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直属水运干綫运价規程”。內容共分为六編：

第一編 (上編)水运貨物运价計算規則

[附]沿海散装油运运价計算办法

船舶出租租費計算办法

船舶出租及拖帶空船計費办法

港穗、澳穗航綫貨物运价計算办法

(下編)水运貨物运价分級表

第二編 貨物品名检查表

第三編 水运运价里程表

第四編 水运干綫貨运运价率表

(上編)沿海貨运运价率表

(下編)长江干綫貨运运价率表

第五編 水运干綫港口費收規則

(上編)海港費收規則

(下編)长江港口費收規則

第六編 (上編)联运貨物沿海、长江运价率表

[附]联运貨物地方运价率表

(下編)沿海、长江港口联运貨物換裝包干費率表

交通部水运总局

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

使用直属水运干綫运价規程确定

貨物运价的有关說明

为了确定貨物运价，必須：

(1)从直属水运干綫运价規程第三編“~~联运运价里程表~~”
查出起迄港間的运价里程。

(2)从直属水运干綫运价規程第二編“貨物品名检查表”，
查出貨物适用的类項，然后照直属水运干綫运价規程第一編
(下編)“水运貨物运价分級表”确定运价等級。“貨物品名
检查表”中沒有的品名按直属水运干綫运价規程第一編(上編)
“水运貨物运价計算規則”第十二条規定办理。

(3)必須注意“水运貨物运价分級表”中各該“类”后面
有无特定运价等規定，如有时，应按其規定办理。

(4)根据查出的运价里程及貨物运价等級，在直属水运干
綫运价規程第四編“水运干綫貨运运价率表”中查出其适用的
运价率。

(5)按本規則确定的計費重量与該批貨物适用的运价率相
乘，即得該批貨物的运费。

(6)港杂費按直属水运干綫运价規程第五編(上編)“海港
費收規則”(下編)“长江港口費收規則”办理。

(7)計算联运貨物沿海、长江的运费和換装包干費，可按
直属水运干綫运价規程第六編(上編)“联运貨物沿海、长江运
价率表”及(下編)“沿海、长江港口联运貨物換装包干費率
表”办理。

目 录

上 編

水运貨物运价計算規則..... 7

下 編

水运貨物运价分級表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修訂水運貨物運价計算規則，沿海散裝 油運運价計算办法，水運貨物運价分級表

自1961年4月1日起实行的通知

交运商(60)于字第8号

各省、市、自治区交通、航运厅（局、处）上海市港务局、长江航运管理局、长航局重庆、上海分局、上海海运管理局、京杭运河局徐州筹备处、黑龙江航运局、广东省海河运输局、大连、秦皇岛、天津、广州、湛江港务局、山东省海运局、重庆、宜昌、汉口、黄石、九江、蕪湖、南京港务局、万县、沙市、安庆、銅陵、馬鞍山、鎮江港务局：

水运貨物运价計算規則，沿海散裝油运运价計算办法，水运貨物运价分級表等三項計算運費的規則自1956年1月1日实行以来，已陸續作了一些修改，茲根据当前形势的需要作了全面的整理和修正，自1961年4月1日零时起实行。前經我部于1955年12月27日交业价(55)字9—57号令公布的“水运貨物运价計算規則”和“沿海散裝油运运价計算办法”和交业价(55)字9—58号令公布的“水运貨物运价分級表”均同时废止。

在执行新的运价計算規則和貨物分級表时希注意以下各点：

1.地方沿海船舶参加海海、江海、河江海联运时的运价优

待办法仍按現行規定办理，即保持現行15%或10%的优待率不变。

2.除新的貨物分級表中注明的特定运价以外，其他自1956年以来陸續公布的一切特价均予失效，又历次补充規定的貨物換算重量，亦均同时废止。

3.回空容器和回空麻袋的等級已有降低，原訂优待办法一律取消。

4.原訂“貨物品名检查表”以及随后陸續补充修訂的貨物品名类項有与新的貨物分級表所列貨名的类項相抵触时，应以新的貨物分級表所列类項为准。例如“石灰，原列三十四类1項，新的貨物分級表改列三十四类3項，应以新表所列者为准，其未在分級表上列明貨名者，仍按現行貨物品名检查表所列类項計算。

茲检发“水运貨物运价計算規則”，“沿海散装油运运价計算办法”，“水运貨物运价分級表”一份即希遵照如期执行。

交 通 部

1960年12月12日

抄送单位：铁道部，交通科学研究院，科学院綜合运输研究所，
交通干校，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
第一机械工业部，农业机械部，冶金部，粮食部，林
业部，商业部，輕工业部，建筑工程部，紡織工业部。

抄 报：国家計劃委员会，国家經委。

上 編

水运貨物运价計算規則

【附】 沿海散装油运运价計算办法

船舶出租租費計算办法

(上海海运管理局)

船舶出租及拖帶空船計費办法

(長江航运管理局)

港穗澳穗航綫貨物运价計算办法

目 录

水运货物运价计算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运价的计算	12
第一节 货物等级的确定	12
第二节 货物重量的确定	13
第三节 货运运价里程的确定	14
第四节 联运运价、直达运价	15
第五节 附加费	16
第六节 租船、包船、包仓	16
第七节 其他	16
第三章 附则	17
附件:	
一、沿海散装油运运价计算办法	21
二、交通部上海海运管理局	
船舶出租租费计算办法	23
三、交通部长江航运管理局	
船舶出租及拖带空船计费办法	25
四、港穗澳穗航线货物运价计算办法	31

修 正 一 覽 表

修正 次数	發 令 日 期	命 令 号 数	商 务 专 刊 期 数	实 行 日 期	修 正 内 容 摘 要
1	1963年 4 月16日	交水商(63)于字第28号	1963年第4—5期	1963年 5 月 1 日	修改水运货物运价计算規則部分 条文

水运貨物运价計算規則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条 水路运送貨物所核收的運費和港口費，以及運費和港口費的計算規則，統称水运貨物运价。

第二条 水运貨物运价分載在下列各編中：

- (一) 水运貨物运价計算規則；水运貨物运价分級表；
- (二) 貨物品名检查表；
- (三) 运价里程表；
- (四) 貨物运价率表；
- (五) 港口費收規則和港口費率。

第三条 本規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以下簡称交通部）直屬水运企业的輪、駁船运输。

地方水运企业的輪、駁船与北方沿海或长江干綫联运运输以及参加鉄路——水路联运运输时，也适用本規則。

注：交通部直屬水运企业的輪、駁船参加地方运输时，按地方运价率和运价等級計算運費。

第四条 北方沿海和长江干綫輪、駁船貨运运价的規定与改变，由交通部呈准国务院公布施行。特定运价、換算重量、个别貨級或运价率的規定与調整以及运价計算規則的修訂，都由交通部公布施行。

第五条 运价分为：

- (一) 普通运价：适用于一般貨物的运输；

(二)特定运价：适用于某种貨物、某一方向、某一季节、某一航区的貨物运输；

(三)联运运价：

1.江海、江河、江河海、海海联运运价：适用于同一运单在二个或二个以上航区內的联运港口間的貨物联运；

2.铁路——水路联运运价：适用于同一运单經铁路水路間的貨物联运。

注：(1)同一貨物同时适用二种以上的特定运价，或同一貨物适用特定运价，同时又适用联运运价时，只按其中降低最多的一种运价計算。

(2)联运貨物的起运、換装、到达港(站)，如其中有一个非屬联运範圍时，不适用联运运价。

(四)直达运价：适用于江海、江河間及閩浙沿海与北方沿海各港口間的直达貨运。

第 六 条 運費按照起运港(站)在运单上加盖承运印章时的有效运价計算。

第 七 条 運費及港口費除另有規定者外，都应当在貨物承运的当日一次付清。如未能按規定当日付清时，自次日起至付款的当日止，按日計收迟交金，計收办法另行規定。

注：(1)運費結算后，托运人或承运人有任何一方發現錯算时，双方会同复算，多退少补。但每張单据錯算不足一元时，概不退补。

(2)因錯算而退补的運費，双方互不計算利息。

(3)錯算運費，要求退补的一方，須自填發計費单据的当日起 180 天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第 八 条 运价計算采用下列单位：

(一)吨(1,000公斤)；

(二)立方米(堆积体积或实际体积)；

(三) 机动船舶的馬力按“指示馬力”或“核定馬力”；

(四) 船舶載重量按“定額載重吨”。

(五) 租用船舶按小时、天(昼夜)、月、航次或航期。

第九 条 每一运单運費的起碼收費額为0.60元。

注：铁路——水路联运貨物铁路区段的起碼收費額按鐵道部規定办理。

第十 条 每一运单每項運費的尾数以0.01元計算，不足0.01元时四舍五入。

注：运价率尾数的進整办法，也适用本条規定。

第二章 运 价 的 計 算

第一节 貨物等級的确定

第十一 条 貨物运价按貨物品种分类、分項規定 运 价 等級，运价分二十五級，最高級为第一級，最低級为第二十五級。各种貨物的等級在“水运貨物运价分級表”和“貨物品名检查表”內規定。

第十二 条 判定貨物运价等級按下列順序办理：

(一) “水运貨物运价分級表”或“貨物品名检查表”中列有該貨物品名的，按表中所規定的类、項、等級計算，有特定运价的，按特定运价計算；

(二) 貨物属于某“类”但不能确定属于某“項”时，按其主要用途确定，如主要用途不能确定时可以按制成的材料确定，如仍不能确定某“項”时，按照該类中最高等級計算；

(三) 各种不同材料制成的物品，或系一种混合品(例如麦粉帶麸皮)不能确定某“类”某“項”时，按照該項材料或混合品中最高等級計算；

(四) 如上述办法均不能判定其“类”“項”时，按第十級

計算。

第十三条 托运人在运单內所填貨物品名应当与“水运貨物运价分級表”或“貨物品名检查表”中所列品名相符，遇到沒有規定品名的貨物，应当填写生产或流通上的常用名称，并注明特征，以便判定等級，不能填写“百貨”“工业品”“化学原料”“工业机械”等籠統名称。如貨物品名填写不明确，应当由托运人更正后，再行办理托运手續。

第十四条 貨物起运后发现因托运人在运单內所填貨物品名或重量不实而致承运人少收運費时，应当补收運費的差額。

在貨物运到交付后，不論承运人或托运人都不得要求变更貨物品名、重量或体积重新計算運費。

第十五条 等級不同的貨物混装或捆扎一件时，按其中貨物等級最高的运价計算。

第十六条 貨物連同車輛运送时（即車廂內装有貨物）分別按貨物与車輛所屬等級計算。

第十七条 随同机械，車輛运送的必需附件，按所屬机械，車輛的等級計費。但已訂有換算重量的机械，車輛不另計算其随同附件的運費。

第二节 貨物重量的确定

第十八条 貨物的重量与进整按下列規定办理：

（一）貨物（包括輕泡貨物）除特定的以外，都按毛重（包括包装重量）計算。

（二）每一运单每項貨物的重量以十公斤进整，整船貨物和整車联运貨物以一百公斤进整。同一等級的貨物可以相加进整。

第十九条 由鐵路起运的整車联运貨物，凡托运人未确定

重量或体积时，得以起运站确定的計費重量或貨車技术裝載量为准。如托运人在运单上已注明实裝重量并經車站核实，而鐵路按規定須照車輛標記載重量進整或貨車技术裝載量計算鐵路運費时，水运区段得按托运人所确定重量为准。

由地方起运的整船联运貨物，得以起运港确定的計費重量与計費等級为准。

散装貨物的計費重量，未經承运人检斤，自水运起运时，一律以托运人确定的重量为計費依据。

第廿条 訂有換算重量的貨物，都按“貨物換算表”（表附后）的規定計算。

实重大于換算重量的貨物，按实重計算（木材类除外）。

第三节 貨运运价里程的确定

第廿一条 貨运运价里程按“运价里程表”計算，內河按“公里”計，沿海按“浬”計，未規定里程的地点按照里程表中邻近而較远的地点計算。

第廿二条 北方沿海起碼計費里程为五十浬，长江干綫起碼計費里程为五十公里，超过起碼計費里程按区段运价率計算。

第廿三条 已在途中的整船貨物，托运人或收貨人要求变更到达地点，經承运人同意时，運費按下列規定計算：

- （一）变更地点較原定地点为近时，按实际运程計收運費；
- （二）变更地点較原定地点为远时，除按原定地点計收運費外，另收自原定地点到变更地点的实际运程的運費；
- （三）联运貨物因变更地点而丧失联运条件时，已完成航程向托运人或收貨人补收优待运价的運費差額，未完成航程不收運費。